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簽訂多晶硅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新特晶體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新特晶體硅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銀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寧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麗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隆基附屬公司」)簽署銷售多晶硅料框架協議(「多晶硅銷售框架協議」)。根據多晶硅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新特晶體硅公司將於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向隆基附屬公司銷售原生多晶硅料91,080噸，而隆基附屬公司則將按月根據其需求訂立個別訂單採購原生多晶硅料，訂單價格每月協商確定。若按照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硅業分會公佈的2018年7月第二周的多晶硅一級緻密料均價人民幣8.81萬元／噸(含稅)測算，多晶硅銷售框架協議總金額預計人民幣80.24億元(含稅)。

以上與本集團簽訂多晶硅銷售框架協議的隆基附屬公司合約方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此外，以上交易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進行的交易。因此，以上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是次簽訂多晶硅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利於促進本公司日常業務多晶硅產品的穩定銷售，保障本公司日常經營，並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吻合。

董事會認為，是次簽訂新合約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地位。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簽訂上述多晶硅銷售框架協議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預測或估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8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